

经销商注册暨域名管理协议

2020.1 版

序言

此份由管地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编号：24566511，总部地址：台湾台内湖区洲子街 196 号 6 楼，以下简称「管地公司」或「我们」），与以自身之名义、或被正式授权代表一组织行事之任一法人单位或个人创建之用户账号（以下简称「客户」或「您」）之间所缔结之协议。

经销商以网域名注册的配销通路，提供其顾客（法人或自然人）部分或全部注册商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收集有关注册人所注册之名称信息、对注册商之提案，或其对注册商与已注册之域名所有人之间注册协议之贡献。

如本文所定义，为得以受益于我们的经销服务：

- 您必须为一法人，并符合第一项要求以得证法人身分；
- 第一、您必须创建一组织并须拥有经销商身分。

透过我们的网站免费启用您经销商组织身分，并能让您安全地存取经销商服务之特权及功能。在此声明，转换成为经销商组织为不可逆之程序。

请以此版为准，过去您所收到之任何版本之协议皆失效。

本协议存有中、英两版。

两版一体，具同等之效力。

若前述两种版本在有任何差异的情况下，在判别精神、意向与本合约涵义时，以英语版本为主。

第 1 条 合约架构

1.1. 命名规范架构

管地有限公司为官方认证注册商 French company Gandi SAS 之经销商。

所有域名注册及管理所适用之规则，皆由监督单位、注册管理单位和（或）注册办事处界定。

管地公司以其注册商之身分，认证注册域名并给定后缀域名，并与监督单位和注册管理单位缔结会员协议，所有条款、变更、规则、义务，皆对管地公司有法定约束力。为贩卖注册管理单位认可之域名，根据不同后缀域名所订定之条款、辅助之特别条例，合称之为「命名规范架构」。

管地公司与其顾客所缔结之合约，必须符合命名规范架构。因此管地公司之服务必依命名规范架构所规定，受于技术、法规、监督、合约之限制，您不可废除之。我们建议您在服务您的顾客时，仔细了解命名规范架构之内容。

请至监督单位和注册管理单位各自的网站，了解所有颁布之规则，或至我们的网站上的「法律声明」了解。

当您签署本协议，意即您明确地理解、也了解

- 命名规范架构所有条款，不论在任何时刻皆能于我们的网站页面取得：<https://contract.gandi.net/>；
- 遵守命名规范架构是授予、保护所有在世界共享的域名系统（DNS）中，注册域名的权利；
- 在本协议达成后的期间，所有命名规范架构的变更，对您与管地公司皆有法定约束力；
- 任何对于选择域名和（或）使用域名之争议，皆遵照注册管理单位所颁布之和解程序，以处理相关之网域后缀域名。

1.2. 除命名规范架构外，所提及之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也受经销商协议与一般服务条款与条件所管辖。

此经销商协议中之所有条款、与一般服务条款与条件相互补足。用于此经销商协议中加有底线之词语，则由一般服务条款与条件界定，否则另于此经销商协议中特别定义之。

若经销商协议与一般服务条款与条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经销商协议为主。

您承认所有注册申请、订购、使用我们的注册与域名管理服务，皆代表接受并遵守命名规范架构、此经销商协议、潜在外加服务之特殊条款与条件、费率、以及列于我们网站中的我们所提供之服务技术条件与局限性（以下统称「我们的合约内容」）。

第 2 条 协议目的

此经销商协议订定了管地公司向您提供之服务之条款与条件，让您可自主地使用我们的工具，并保留您与您的顾客之间的独家权利。

同时，此经销商协议也订定您对监督单位与相关人士的权利及义务。您接受并理解您经销商组织的维护与营运与否，皆必须遵守我们的合约内容，及在第 4 条中所提及之所有义务。

第 3 条 经销商服务说明

在转换您的组织成为经销商组织后，并在遵守我们的合约内容下，您则能受益于我们「经销商服务」中所下述之特权及功能。

3.1. 域名注册与管理服务

注册管地公司，在非专有、可撤除、不可任意转让之情况下，得部分或全由管地公司提供后綴域名，让您可以向您的顾客提供域名注册及管理服务。

除本经销商协议之第 6 条中另有规定外，特此声明，您为我们单一之对口，且您对您的顾客拥有独立管理权力。因此，在任何相关之域名中，您应当确保所有您的顾客以及任何潜在之用户受益人，皆受制于我们的合约内容之条款。

一旦一域名于相关注册管理单位中注册，且您所有并代表注册该相同域名之顾客，即为该域名之所有人。

在任何情况下，管地公司互为与您、您的潜在顾客、监督单位、注册管理单位之间之技术中介。让您能代表您顾客提出域名之相关问题，由我们提供服务传送给有关单位。

3.2. 自选辅助服务

除了注册域名外，您也能透过我们的网站，让您的顾客能连结到域名的自选服务，详细说明如下：

在相关之域名截止日内，您能随时随地，向您的顾客提出订购或终止该服务，并且除非在我们的合约内容中另订，基本上大多数时候不须支付额外费用。

您同意您的顾客，在订购该之服务前，必须接受并遵守任一服务中的技术规格以及使用条件。

使用我们的自选服务时，若发生操作中断、第三方投诉、违反现行法律及法规、违反任何服务中之特定技术限制与条件，将严重违反该网域所有人之义务，我们将立即中止服务，并提前终止域名注册协议，恕不另行通知。对此，管地公司不须承担任何责任，顾客也不会收到任何退款或赔偿。

3.3. 经销商服务使用条款

在协议之截止日内，您能透过专用的管理接口，来管理您的经销商组织，从而使您能够在独立、安全的环境下，使用我们的经销商服务。

在经销商服务下，您能透过特定工具来个人化您的顾客关系，以便管理您、以及您顾客的域名。您尤其可以在一般服务条款与条件施行的条件下，藉由您的用户账号来启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密钥，来管理您的订单。

您须为您的顾客们个别创建组织。只要您与他们的所属组织有链接，则无法藉由我们的网站辨识他们的身份。

3.4. 提供优先协助

您可以以经销商之身分，优先获得我们的顾客服务，并拥有专线，以便咨询所有经销商服务之问题。

第 4 条 您的义务

除已于一般服务条款与条件中所细列之义务，您必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皆能遵守下述之特定义务。

4.1. 管地公司方面

您承诺您全权有责任于

- 遵守监督单位与注册管理单位所订定之规定，提供完整、准确、可靠之身分识别讯息，并为您与您的经销商组织、您的客户、网域联络人定期更新，以便让管地公司能始终维持可靠、完整、及最新的公共 Whois 数据数据库。
- 在域名之截止日内，更正并更新所有经由您经销商组织所注册之所有域名之私人数据数据。若违反此义务，本协议将依据命名规范架构终止，并删除所有相关域名，同时您将依我们的合约内容承担相关责任；
- 以您经销商之义务，依照管地公司之要求，尽快提供符合性声明；
- 经由我们的界面订购，并依据适用于您之特定条款与费率，预付所订购之服务。为考虑到整个命名系统，除本协议另订之规定，不可撤销您的付费义务。

4.2. 您的顾客方面

您承诺您有全权有责任于

- 透过我们所提供服务，您须为您的顾客，以他们已注册之单个或多个域名，以他们的名义注册；
- 事先征得您的顾客同意，以代表他们行事。若顾客同意，代表您取得完全的代表权，并以他们的名义签订我们的合约内容。同时也承诺，您于首次签订单个或多个相关服务时，须提供书面证明或授权，以证明您的代表权；
- 确保您的顾客得以遵守现行法规、命名规范架构，以及经由我们提供之服务、所注册之域名中之责任义务；
- 让您的顾客同意我们的合约内容中之条款，尤其能以拥有者或与管地公司注册域名之网域联络人之身分，或作为我们提供之服务受益人之一，接受他们所有的义务，并如本协议中之附录 1 所述述，带入您自定义之合约当中；
- 依据我们的合约内容，不论是否与更名或续订单个或多个域名有关，即便您的顾客未付费时，在任何情况下，皆应尊重、并确保尊重您的顾客，以域名所有者之身分所享有之权利；
- 在您自定义之合约中，将管地公司标识为官方认可之注册商，或提供有效方式标识之；
- 须向管地公司保证，得依循附录 1 中私人数据保护之规定，告知您的顾客其所被公开之私人数据数据。您也必须承诺，于在线发布 Whois 服务时，得依循独立管理机关、注册管理单位、及相关适用法律，以保护您顾客之数据数据；
- 与您的顾客和（或）第三方承接所有、由我们的合约内容中所提及之义务与责任，并有责于管地公司；
- 以您的公司名义，代表您的顾客支付服务费用，并承诺不得藉由我们、透过域名向您的顾客施压，我们无权介入并干预您与您的顾客之间的问题；
- 进到最大之责任，以为您的顾客提供最高等级的服务，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服务支持。

4.3. 遵守命名范围架构

4.3.1. 依照命名范围架构内容，您同意

- 未经监督单位与注册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前，不得显示监督单位与注册管理单位之标志，且书面同意须在首次要求时提出证明；
- 不得在任何非法、诈欺、造成任何损害的情况下，同意、使用我们所提供的服务，也不得违反任何我们的合约内容中、若是监督单位、注册管理单位所立订之规范，若情况属实，则应立即干预并停止此行为。

4.3.2. ICANN 后缀域名特别说明

依据我们的专业认可协议，以及 ICANN 规定，您同意：

- 您合约中之所有条款中，皆包含 ICANN 认证协议，ICANN 认证协议可透过此网址取得：<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或包含所有 ICANN 政策：<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consensus-policies>；
- 须在您的网站上，发布您的服务的续约费率、延迟续约费率（若相较一般费率有所不同）、所适之修复费率（若有适当之费率），然后也须向您的顾客发送到到期通知，并于您的合约中提供相关网页连结；
- 在您提供服务之网站上置入以下连结：
 - 域名所有人信息：<https://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egistrant-rights/educational>
 - 域名所有人之权利义务：<https://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egistrant-rights/benefits>;
- 在您提出加护 Whois 或 ICANN 后缀域名代理服务的需求时，须遵循 ICANN 规范中的隐私暨代理注册规范与保护服务规范（内容如下方网址），并将规范中条款置入于您约中与提供服务之网站上：<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privacy-proxy>

根据 ICANN 之规定下认可之通用后缀域名中，注册商及注册管理单位必须在日出期后，以一般注册时间前至少 90 天为期限，确立「商标声明通知」。您于此期限内代表您的顾客注册名称时，若您用户名与商标交换所（TMCH）中记录之商标重复，即会收到「商标声明通知」与相关商标信息。您则在有意代表您的顾客确认或注销注册，并且在没有确认的情况下，此注册将不会传送至注册管理单位。

若发出预先注册之请求，管地公司会透过您的电子邮件，从启用前一天开始寄送「商标声明通知」，您的注册需求将处于「错误」状态，直至您至您的界面确认或取消为止。根据 ICANN 规定，若您无法确认通知，管地公司则不会在名称启用当天将您的注册申请传送至注册管理单位。若一域名以被第三方在启用当天先行确认「商标声明通知」，管地公司不管任何情况下，不需对尚未注册之域名负责。无论如何，您须寄送通知予您的顾客。

第 5 条 责任担保

您保证，管地公司非有负责于（a）您和（或）您使用我们的服务、与您经销商组织之行为，（b）所有您的顾客、或透过您行事之第三方之诈欺、非法行为，（c）违反第三方之权利之服务使用，（d）无法满足您或第三方所选之服务（e）任何经由您的经销商组织修改、注册一个或多个域名或其 DNS 之相关争议，（f）任何因诈欺或使用未经授权之用户服务验证方式所造成之损失。您承诺在涉及服务条件之第三方、包括行政司法机关之要求、索赔和（或）诉讼时，不得避之，并赔偿管地公司所有定罪、合理律师费用等相关损失。

您同意提供高效率之协助，以解决任何有关我们的服务使用上所产生的任何问题。

您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使用或注册您所管理之域名之第三方之所有投诉、索赔、诉讼，为管地公司、监督单位、注册管理单位、与其长官、行政人员、代理人辩护、补偿、担保与免除责任。并承担所有诉讼所产生的损害、成本、支出、合理之律师及法律顾问费。

第 5 条之条款不因此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失效，并源自于监督单位、注册管理单位、以及管地公司之间所缔结之合约。

第 6 条 与您顾客间之排他性例外

管地公司承诺，不直接、不主动向其经销商之顾客联络，您为您的顾客之间唯一的联络窗口。但管地公司身为注册商，我们可能会直接联络您的顾客，而不须负任何责任：

- 为履行法律、法规、合约内容之义务，特别由监督单位或注册管理单位所规定之义务（如在注册商间转让域名之授权时、或验证所连接到之域名之授权时），并依据法院命令或任何其他主管单位，管地公司得尽其所能让您在此之前的 24 小时内，让您通知您的客户；
- 根据 ICANN 所规定，管地公司应当
 - 于域名到期前一个月、到期前一周、到期后一天时，将域名到期通知寄送给其后缀域名由 ICANN 管理之域名所有人。这些通知将依据我们的数据数据，寄送至联络信息所有人指定之电子邮件地址；
 - 确保所有联络信息所有人皆能连接到一个域名。管地公司将依照联络信息所有人所提供之电子邮件，发送确认信函，并依信中之链接以辨识其电子邮件之真实性。

管地公司所发送之电子邮件之截止日为 15 天，除非验证其电子邮件，否则将中止所有经由 ICANN 管理之后缀域名注册之域名。若使用之电子邮件先前并未验证，则在注册域名时、在管地公司进行转移时、或变更联络信息所有人之电子邮件时，每次使用之不同电子邮件接必须进行验证。若我们接收到明确之讯息表示依电子邮件不再有效，管地公司也应当复查联络信息所有人所提供之电子邮件。您经销商组织所使用之电子邮件，也须经由上述之过程验证。

- 管地公司将直接回答您的客户您未处理之问题，任何经由您所注册之域名之相关管理问题，管地公司将直接把客户转回给您；

- 若发生 48 小时内未回复您的客户、或对您的客户其一个或多个域名权力行使不当，为补偿您，且您反对您客户对于其相关域名管理权利之情况下，我们将直接建议此客户离开您经销商组织所管理之域名，以使其得以自主管理相关之域名，并充分行使其完整所有人之权利；

- 管地公司与其代理人或伙伴，皆未经手任何由顾客要求之服务订阅。

第 7 条 转售我们的服务予您的客户之条件

您已被授权转售您的经销商服务，除下述之情况：

- 您不得依原样转售，而必须搭配您所提供之附加服务；
- 您得告知您的顾客，您仅使用管地公司所提供之服务，并非官方认可之注册商；
- 您确保您的顾客接受我们的合约内容、与其所包含之命名范围架构以及本协议所明定之义务。您必须独自负责您对这些第三方之间缔结之所有合约，这些合约对管地公司、受托单位、注册管理单位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第 8 条 关税－付费条款

费率、付费方式与开票条款条件，皆受服务提供之一般条款与条件中详述之条款所规范。

除非我们的客服部门明确表示，否则您承认并接受我们无法向您补偿任何我们已提供之服务，并且您必须帮您的顾客预付款项、即便您的顾客尚未向您付费。

但我们承诺您，我们将补偿任何未完成之操作程序，同时注册管理单位仍可取消并赔偿此操作程序。

第 9 条 知识产权

您得以仅在与我们的服务的交流中、并在我们的合约内容同意之下，使用我们的商标「Gandi」与标志。

管地公司可随时撤销此授权，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解释为任何形式之认可或转让。依据本协议之条款，您不得声称您拥有官方认可之注册商身分，也不得企图以任何形式宣称您拥有任何特权、许可、或任何官方认证。

此外、依据本协议之截止日，您被授予使用任何经销商服务之特殊工具之权利，且须在严格使用我们所提供之服务之情况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此许可不代表您得以任何形式表示管地公司或其合作伙伴将这些工具受益权转授给您。

依据我们的合约内容，除受 GPL 许可中明确定义之元素外，您不得复制、修改管地公司所提供之软件、组件、应用程序、用户接口，以及所有图像设计及标志，并皆受到智慧财产法之保护且无法以任何形式转让。

您承诺您在经销商服务之范围内，在使用这些软件时，严格遵守用户许可内所有条款。

在遵守此条款之情况下，您得以向您的客户提供您自己的用户接口。

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立即停止在此所授予您之权利。

第 10 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于经由我们网站接口转变成经销商组织当日，即无期限生效。

第 11 条 协议终止

11.1. 您提前终止之权利

在管地公司接受您的请求情况下，您得以随时终止本协议，经由我们客服与您经销商组织间之有效电子邮件地址，亦或于一（1）个月前、将收据挂号邮寄至我们的注册管理办公室。

11.2. 由管地公司终止协议

11.2.1 违约之情况

任何违反我们的合约内容中提及之义务，皆须于我们发出终止通知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停止，否则将停止您的权利，且不需要以任何形式，甚至终止合约、终止您经销商组织身分、以及所有有关此组织之一切服务，且不论是否在合约截止日内，一旦启动此终止程序，您则无法从中得到任何返还或补偿。合约终止之内容将于底下 11.3 内详细说明。

您同意并接受、若发生下述之情况，将被视为严重违反经销商服务之合约义务：

- 任何我们的合约内容中所定义之违反行为；
- 在知情的情况下、提供虚假不实、不完整、甚至过时之您的经销商组织信息；
- 在您的顾客经由您，违反我们的合约内容、违反独立管理机关与注册管理单位所订定之规则、违反现行法条时，且无及时采取行动；
- 因忽略、缺乏管理、管理不当之实，而导致您的顾客大量投诉；
- 违反您身为经销商之义务、以及违反独立管理机关与注册管理单位所订定之规则及准则。

依据我们的合约内容，我们提醒您：

- 任何严重违反您义务之行为，皆可能导致本协议终止、失效，且不需以任何通知，即移除您的经销商服务和（或）经销商组织身分；
- 管地公司一概不负任何责任因经销商服务和（或）您经销商组织停权或移除所造成之后果，也不须对您任一顾客所遭受之任何伤害负责；
- 虽然您得以依据我们的合约内容、以及现行法律之规范提出可能之赔偿，但在上述情况下、您无法向管地公司取得任何补偿或赔偿。

另外，在有害之域名活动情况发生时，您同意不妨碍我们对您管理之一个或多个域名采取必要行动，以防止严重之违反行为。

11.2.2. 您经销商组织不活跃之情况

若您的经销商组织超过三个月活跃度低落、或无连结任何域名，我们会向您联络续约之意愿。

在发出通知之后的一（1）个月内，若无任何回复，我们则保有关闭您经销商组织之权利，同时退还所有您在管地公司预付账户内之剩余款项，并联络我们，以提供您最新的邮政和（或）银行帐户详细信息。

11.3. 经销商协议终止后续

若因违约而导致本协议终止，管地公司将接管所有您经销商组织底下之顾客，并依据注册商间转让域名之条款与条件，让您的顾客自由选择其他服务商。

若由您自行终止，您同意寻找购买您管理之域名之买方，并同时知会您的顾客此情况。若无法及时提供买家，管地公司得以应要求接手管理顾客事宜。

若您选择委托由管地公司接管您的顾客管理事宜，则代表您直接授权管地公司得以向域名所有人和（或）联络人联络。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当您的经销商组织服务停止或关闭时，您有责任事先取得您的顾客之明确表示及书面同意，才得以转让其域名之管理权。

第 12 条 管地公司、监督机关与注册管理单位之介入

监督机关与注册管理单位，依照并履行其所制定之规定，可能需介入您的客户所注册之域名，以确认其与管理单位间之有效性。

若您的域名已被这些后缀域名及域名管理单位停用、封锁、或终止时，管地公司仅扮演传递您的请求之角色，且无法响应您对其服务之请求，或者依主管单位之决定行事。

您得进一步同意，若下述之情况发生，我们可能将继续停用、修改、转让、更动、移除域名之所有权，并且（或者）停止或终止所有自选服务：

- 为更正注册管理单位或我们的服务中错误之情况时；
- 若付款收据因支票或信用卡被驳回而被拒或取消时，我们将撤销或冻结未付费之域名，直至付款完成或域名过期；

- 若我们发现您的域名直接或间接造成使用上的争议，在未有解决方法或法院判决出现之前，我们将封锁您的域名；
- 根据法院命令、相关后缀域名之现行法律即条文，或者监督机关或注册管理单位所指定之仲裁机构或管理委员会，以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或依据各方与相对管地公司之当事人之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为依据；
- 或为履行法律条文规定之义务时，以及为履行主管单位之命令时。

您同意通知您的客户，且不以任何方式或目的，干扰此措施。

您了解并清楚知道管地公司、监督机关或注册管理单位，对此措施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若是因您违反合约义务而导致，您还可能须赔偿损害，且不与违反适用法条所导致之赔偿冲突。

第 13 条 管地公司之限责与免责说明

除已于我们的一般服务条款与条件中列出之责任限制与免除之外，任何司法裁决、仲裁、行政管理单位之决策、以及监督单位及依注册管理单位所订定之规定之所有判决，管地公司不须对任何注销、停用、转让、域名驳回之结果负担任何责任。

您了解并清楚知道，若下述情况发生，我们无须负担任何责任：

- 您所请求之域名被注册管理单位驳回之情况；
- 在尽我们责任之情况下，任何因无关管地公司之原因、而造成域名注册或修改失败之情况；
- 因您违反合约义务而行事困难、与我们的服务或技术规格不符、遗失或传递您的密码、提供不正确或过期之私人信息、或无法提供所需文件之情况；
- 依循并履行主管机关之决定之情况；
- 在尽我们责任之情况下，任何因因特网技术人员、电信营运商、注册管理单位所造成之事故，而导致无法使用我们的服务之情况。

第 14 条 私人数据数据

14.1. 已公开之数据数据

身为经销商，您必须告知您的顾客收集其、自动处理及公开至 Whois（若有此行为）之数据数据、处理其私人数据数据之目的、数据数据之接收者（如监督单位及注册管理单位），以及所有其被公开之必要或非必要之数据数据，以及以下详述之其存取、更正、反对之权利。您保证您已事先取得上述相关人员之明确同意。

管地公司保证仅在为达到我们注册商目的之绝对必要之情况下，才得以使用您顾客之数据数据。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行动，保护您与您顾客之私人数据，以避免损失、不正当用途、以及未经授权之存取、公开、更动或移除行为。

14.2. 最终目的

当您于网上填入您的私人数据时，将依循条列于我们的用户接口上之我们的服务架构收集私人数据，以用于注册管理域名，并交由我们的数据数据库自动处理。

管地公司所收集之数据数据，依负责相关域名之注册管理单位所订定之私人数据处理政策，传送至我们的技术服务供货商以及注册管理单位，并受制于注册管理单位数据数据库中之自动处理过程。

此外，在事先取得自愿之相关人员之明确同意，得公开并得以让任何人及第三方存取此信息，并可于 Whois 目录查阅，这些信息除可于我们的网站（<https://www.gandi.net/whois>）之外、也可于注册商、注册管理单位、以及任何在全世界之因特网上公开此工具之单位网站取得。

并得依据现行法条以及监督单位与注册管理单位所认可之合约内容，完整执行本协议；为履行法定以及监督义务、并符合司法机关、监督单位或注册管理单位之需求，此信息将会交付用以交流沟通用途。

14.3. 存取、修改、反对更新识别数据数据

您同意让您的顾客根据现行法律、并经由您的用户帐户、或藉我们的网站上所提供之联络信息联络我们，以履行其存取、反对、修正之权利，并告知若行使反对之权利，同时在 Whois 数据数据库中以命名系统收集、处理、公开顾客私人数据以及顾客域名联络信息时，其与顾客联络信息链接之域名将会被移除。

14.4 数据数据保存期限

根据独立管理机构与注册管理单位所订定之规则，于注册或更新所收集之数据数据之保存期限，将由相关之网域后缀名称之特定条件中指定。

本协议由管地公司提供之「发包商管地公司之私人数据数据保护协议」附录加以详述解释，不得与本协议切割。

第 15 条 经销商服务更动及停止

根据我们的一般服务条款与条件，您了解并同意管地公司保留随时暂时或永久更动、修改或停止提供部分或全部自选服务之权利。

除我们的系统及（或）网站遭受紧急情况，并危害到其稳定性及安全性而不能及时通知，否则您第一时间即会收到电子邮件通知，或可以我们的网站上看到警示通知。

您了解并清楚知道、管地公司对于所提供之部分或全部之自选服务中任何暂时或永久修改或终止之直接或间接之结果，一概不负责。

第 16 条 杂项条款

序言为本协议之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身为经销商，为让您得以提供与管地公斯同等之服务质量，您的公司组织以及法律架构层面得以享有最大空间之独立性，您得以自行决定工作坊式，并自选员工以及通讯人员，同时也必须遵守法国现行条文、命名范围架构、以及我们的合约内容。

若其中一方并未履行合约中所提及之权利、或借助任何违反合约义务之行为属实，不得考虑其为放弃行使前述之权利或义务。

若法院裁定合约中其中一条或多条条款无效，剩余之条款即保留其效力及适用范围。

本协议存有中文及英文之版本，并为两版一体，具同等之效力。若前述两种版本在有任何差异的情况下，在判别精神、意向与本协议之涵义时，以英语版本为主。

第 17 条 适用之法条－争议解决措施

17.1. 本协议在不与任何法律原则冲突之下，受中华民国（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7.2. 在采取任何争议行动前，任何一方皆须诚实和平地依寻、解决、定义合约之合法性，并中断、终止、履行或不履行有争议之内容。且任一方的皆须着实调查一切事情，以解决各方之间之冲突。

17.3. 若无法和平解决任一由本协议所引起之争议，得交由管地公司所属之中华民国（台湾）法院判决。

附件 1
域名注册适用条款

第 1 条 用词定义

主管机关：系指负责依照适用法规给定后缀域名之机构。可由注册管理单位担任。

网域联络人：系指以预先授予权利之让您注册成为域名所有人、管理人、技术与账单联络人之个人或法人。

联络信息所有人：系指由注册管理单位指定、并拥有域名之所有人。

后缀域名：系指在域名点后右方之后缀名称。

ICANN（因特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系为依循美国法律设立之非营利组织，为管理通用顶及域名之独立机构。

注册管理单位：系指负责管理一个或多个网域后缀域名之单位组织。

第 2 条 服务内容详述

经销商藉得经由域名之配销通路，向其客户、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简称「终端用户」）提供注册商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收集有关注册人所注册之名称信息、对注册商之提案，或其对注册商与已注册之域名所有人之间注册协议之贡献，并依循上述个体间所立订之规则、以及上述个体间之官方认可之有效协议。

第 3 条 经销商之承诺

从严依循各后缀域名之特定条件与技术限制，经销商得：

- 允许其终端用户得以依域名之可行性，并经由一注册商之服务、提出域名之注册请求及管理其域名，并自动传送至相关注册管理单位；
- 允许其终端用户在注册域名前查询域名之可行性，并在媒合注册域名前，了解其所选之后缀域名之特规定与条件；
- 在规定时间内、藉由注册商之服务传送注册数据予相关注册管理单位，以便传输至全球共享因特网域名数据数据库内；
- 免费提供 Whois 服务，并开放访问权限，以供所有管地公司所辖已注册之有效域名，最新（最少每日更新）的注册数据数据；
- 在收到网物名称数据更新时，以最快的速度更新其数据数据库，以便供大众存取 Whois 数据数据库，并至少每五小时更新一次 Whois 域名目录；
- 以其提供之命名服务、告知其终端用户注册商提出后缀域名所适用之条件与规定。

第 4 条 我们命名服务之终端用户之特定义务

终端用户得依同意并保证合法使用管地公司提供之服务，并向管地公司提供身分识别，同时尊重并服从管地公司服务的规格与技术限制。

4.1. 辨识联络信息所有人与网域联络人网域之义务

认证终端用户身分是为提供注册域名服务中重要之一环，其主要任务为藉由整合、配对「Whois」域名目录上之域名，来识别因特网上所有域名之网域联络人。

除了自我识别之义务、终端用户必须依命名范围架构之内容要求、以及不同后缀域名提供不同信息。

考虑到各后缀域名之特定规定，管地公司网站已罗列出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必要或非必要之信息，其主要内容如下述：

- 域名所有人：(1) 若终端用户为一自然人，其姓名为必要；若为法人机构，则其公司名称、识别号码（如 SIREN 或 INSEE 号码）为必要，以及已授权代表人之自然人名；(2) 完整邮件地址；(3) 电子邮件地址；(4) 电话号码；(5) 若有传真和（或）移动电话号码，请一并提供之；
- 网域联络人：(1) 若联络人为自然人，其姓名为必要；若为公司户，其法定名称及代表人名为必要；(2) 完整邮件地址；(3) 电子邮件地址；(4) 电话号码；(5) 若有传真和（或）移动电话号码，请一并提供之；
- 域名、技术信息：(1) 主要及次要 DNS IP 地址（名称服务器）；(2) 相对应之 DNS 名称，若终端用户已选择部分管地公司自选服务，则由管地公司提供。

针对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终端用户了解并清楚知道经销商须收集上述之数据数据，并向注册商公开这些数据，以利其与监督单位与注册管理单位沟通，同时于「Whois」域名目录公开。

上述信息与终端用户为其域名填入之网域联络人有关，并须为此信息全权负责。

4.2. 更新辨识数据数据之义务

4.2.1. 终端用户须担保其与其网域联络人之使用许可信息之完整、精确、及可靠性，并定期、自发、或因要求更新所有有关其域名之注册信息，以便于提供完整、可靠之有效信息。并于首次提出注册请求时提供，以验证其身分与（或）联络人信息、网域联络人之身分与（或）联络信息，并遵守所有其后缀域名之特有规定。

终端用户做为联络信息所有人，或在第三方持有已授权许可之情况，须负责提供并更新其联络信息所有人与联络人网域之数据数据。

如下所述，违反此义务将可能停用或移除与服务相关之终端用户账号，甚至依因特网命名系统的强制规定，停用或注销其注册之域名。

4.2.2. 除此之外，依据 ICANN 之规定，若域名缀有 ICANN 后缀域名，且若终端用户变更其与其网域联络人信息，终端用户须自发七日内更新其与其联络人网域中之联络信息。

若无法于七日期限内更新、或无法于十五日内验证其司人数据数据，将停用或移除其域名。

另外依据注册商之规定与 ICANN 官方认可之协议，注册商有义务验证终端用户及域名付款人之可达性。因此注册商须以电子邮件寄送身分验证链接，至联络信息所有人为终端用户之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其账号之付款人之电子邮件地址，以验证其电子邮件地址之有效性。注册商所寄送之邮件截止日以十五日 为限，否则将停用单个或多个缀有 ICANN 后缀域名之域名，直至验证其与付款人之电子邮件。若使用未曾认证之电子邮件地址，不论在注册域名、预期之 转让注册商、所有权变更、以及变更终端用户或付款人电子邮件时，每次皆须验证其电子邮件地址。

若注册商得知原电子邮件地址失效时，注册商也有义务再次验证终端用户或付款人所提供之电子邮件地址。

第 5 条 截止日之规范

终端用户得依据不同后缀域名适用之约束条件，以一至十年为限且不得分割，以要求注册或更新其域名之截止日限。

任一域名皆有截止日期，并记录于 Whois (<https://www.gandi.net/whois>) 中（以下简称「截止日」）。

到截止日时，任何经销商所通过之域名及任何域名自选配套服务，皆将自动终止，除非特殊情况发生，或某些特殊条款与条件中所列之后缀网域。

且若在此域名发还至公共网域时，得依照「先到先得」之规则再次注册。

在避免相关以订约之自选服务中断之情况，以及防止失去此域名之权利，终端用户得依其意愿，依照命名范围架构所规定之时间内选定效期，并在截止日 到达前要求更新。

第 6 条 协议之终止

终端用户得以提前终止协议，并依据地 8 条之条款内容与条件，将其域名分配给第三方，或者转让其域名予其他注册商。

第 7 条 使用条款

7.1. 联络终端用户之域名

若终端用户委托其域名与（或）部分或全部之网域联络人功能之管理权，且同时同意一第三方得以使用其域名时，此终端用户得保证其代理人及拥有使用 许可之受益人得遵循命名范围架构，并了解且接受以下内容：

- 终端用户得负责随时保持网域联络人最新与准确之身分与联络信息之；
- 除联络信息所有人外，在 Whois 中所提到之特性，网域联络人或域名付款人为唯一客户，则无法持有财产。

若终端用户将其管理权委托于一个或多个人时，受委托人即为其代理人，并得依最后顾客之授权，对其域名以其对架构中任何自选服务负责。

不论何种情况，终端用户须严格遵循其网域联络人所提供之有效文本。

7.2. 选择并使用域名

- 根据所适之法律条文、行政管理条款、以及第三方之权利（知识产权、人权、肖像权、隐私权），终端用户得自行选择其域名；
- 注册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域名，终端用户得依循其最高之常识，不得违反第三方之权利或所适之法规法条；
- 终端用户得公开保证，在首次请求选择其域名时，得依据整份合约内容，并拥有所有权利、认证、许可、或其他必要之数据，以选择其域名及相关服务之使用权；
- 终端用户及包括其所订购之自选服务中，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涉入任何非法、诈欺、滥用、异常或伤害行为。

另外根据 ICANN 对于其管理之后缀域名所订定之规定，终端用户须负责其使用权，并拥有第三方所授权之许可，除非 7 天内于投诉，并公开被投诉之第三方之身分及信息。

第 8 条 主要服务之详述

8.1. 域名注册

8.1.1. 创建域名

无法注册监督单位及注册管理单位所列之不可用、禁用、保留之域名名单，注册商不得预先控制终端用户之网域名之选择。终端用户得承担依其自由意志所选之合法域名之责任，以及（或）其注册前之使用权利。并接受其域名之注册结果，并不得怀疑终端用户之合法性及使用和（或）注册之权利。

一旦注册完成，终端用户则无法更改其域名。若有错误产生，终端用户将完全依其意愿、重新注册域名，且依照终端用户之意愿，不须返偿或赔偿，移除意外注册之域名之请求。

除注册管理单位另外订定之（如商标所有权人之优先或拍卖权利），全球通用域名注册规定皆适用「先到先得」之规则。所有请求皆按照时间顺序排序。终端用户之注册请求将依所选之后缀域名由注册商自动传输至相关之注册管理单位。

在此特别声明，当终端用户选定任一域名，即使在付款（由其支票）、或是在收到所需之辅助文件的同时，则此名称无法被使用。在此情况下，除非监督单位及注册管理单位指定，注册商得因此订单未成立而退还款项。注册商不须因此负任何责任，除非前述之判定错误。

8.1.2. 管理与变更域名

依照 Whois 公共数据数据库所指定，身为域名所有人，在无注册商之干预下，终端用户得自行直接或间接存取、修改、更新并且（或）更正大多数之相关之域名。

所有变更皆将自动传输至注册商之数据数据库，终端用户得承担所有责任，并以非手动之方式，发送给注册商辖下之相关注册管理单位，并于 Whois 附录中公开。

但若变更需要注册商之特殊介入、并（或）须提供辅助文件时，终端用户应依循注册商所传达之条款，提供所需之文件。

8.2 对内或对外转让域名予注册商

转让之效率将依多个阶段组成之形式过程而定，需要多方参与，并可能会限制相关之后缀域名，如：

- 当前注册商欲转让域名至新注册商以正当理由被拒时（其中包含未付、虚假、诉讼等原因）；
- 启动司法或法外程序；
- 特定之后缀网域，在最初注册至最后转让之期间，至少须保留至少六十（60）天。

因此，如因无注册管理单位、注册商、网域所有人联络人之授权或被驳回授权，或者网域状态技术上因截止日到期、域名为防止转让而被死锁等，而非因注册商之任何原因转让失败，则其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在此特别推定，终端用户须于任何转让行为启动之前得知，任何适用于所有后缀域名之特殊条件，可能须更改其域名之有效期。

8.3. 域名之恢复或续约

注册商同意在三十（30）个日历日前、仅能藉由电子邮件通知所有人以及（或）管理联络人其截止日。

另外根据 ICANN 管理之后缀域名之规定，注册商须在截止日到期前至少一（1）个月、一（1）周、到期后一（1）日，依注册商之数据数据库中联络信息所有人之电子邮件通知联络信息所有人。

若无法于截止日前所规定之时间内付款续约，域名则将于截止日到期时撤销。

不过，依照特定之不同域名之条件，以及命名范围架构之下，得提供以下选项：

- 在撤销域名之前，会有一段「冷冻期」，以提供更新之可能；
- 若域名已被撤销，终端用户得有一段额外之检核期，以恢复其域名；
- 在上述之期限结束时，此域名将发还至公共网域，并依照「先到先得」之规则以供再次注册。

8.4 电子邮件地址更动

根据负责相关后缀域名之注册管理单位所订定之规则，以及因注册商之特殊情况及技术限制，更动域名之联络信息中电子邮件之情况。

依照 ICANN 管理之后缀域名，联络信息所有人之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可至 [F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6-06-01-en](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6-06-01-en) (II, Inter-Transfer (Change of Registrant)) 了解。

根据此 ICANN 政策，ICANN 管理之后缀域名中，皆需要验证所有联络数据所有人之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并在变更后六十（60）天内，针对其转移行为提供定之保护。

终端用户得清楚地同意管地公司会以「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存在，经由上述之 ICANN 政策：

- 管地公司得同意并代表联络信息管理人之电子邮件地址更改请求；并且
- 管地公司在更动之六十（60）天内，不会主动提供任何其一个或多个域名之转让要求予其他注册商。

8.5 所有权之变更

除非监督单位与注册管理单位之同意，否则终端用户得将其域名指定予一第三方，并遵从管地公司网页上之使用接口内容并支付相对应之费用。

所有权变更须经由注册商手动变更，并提供所需之补充文件。

所有权之变更不代表域名续约手续，并依循特定之要求及规定。

在此过程中，买方将会被要求代替成为终端用户，并同意代替受到相关域名之后缀域名之特殊条件所约束。

域名所有权之变更，将不会终止如右所述所附加之自选服务。

依据终端用户得以决定在撤销前放弃域名，或者确保自行删除所有可能之内容，并希望不让新域名所有人存取，并根据协议内容接管所有权利及义务。

若终端用户之合约内容仍显示于 Whois 上，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其仍受制于其域名所有人之义务。

对于 ICANN 所管理之后缀域名，其域名后缀域名所有权更动之规定，可至：<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6-06-01-en> (II, Inter-Transfer (Change of Registrant)) 查阅。

终端用户明确同意管地公司在所有权更动之后的六十（60）天内，在转让一个或多个域名予其他注册商时，不会提供特别保护。